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0港元計算	891,003	482,068	1,373,071	0.76	0.9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35港元計算	891,003	635,716	1,526,719	0.85	1.06

附註：

(1)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91,003,000元而釐定。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80港元及2.3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8,978,000港元)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的1,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顯示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 不少於人民幣295百萬元（約369百萬港元）

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附註2)* .....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約0.20港元）

附註：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溢利預測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編製。董事根據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以於整個期間已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且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計算。計算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3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預測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以及2013年1月1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而董事從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溢利預測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資料，而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已經公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或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12月10日